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一、依本行「盡職治理政策」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相關規定辦理。

二、盡職治理落實情形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依規定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而為落實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本行訂有「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等，除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外，並透過適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

（一）政策說明

1. 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而於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除考量財務因素外，還應納入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 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並透過盡職治理行動來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

2.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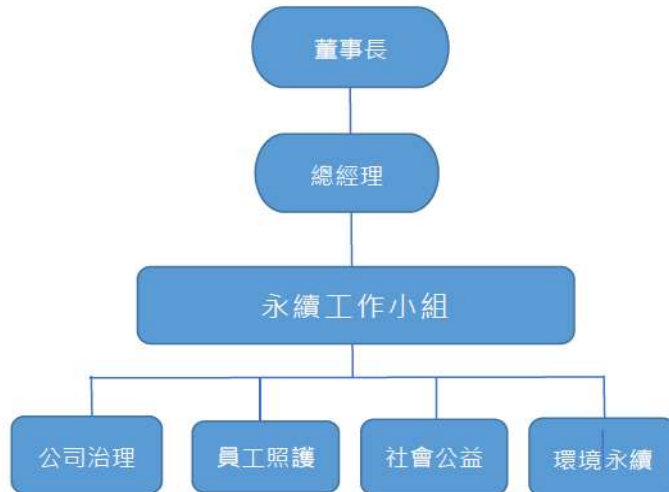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本行「治理實務守則」、「工作規則」、「轉投資作業準則」及「財務部人員行為準則規範要點」等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3. 投票政策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表達反對立場，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二）資源投入

1. 本行設有永續工作小組，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以落實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本行永續工作小組組織編制及任務責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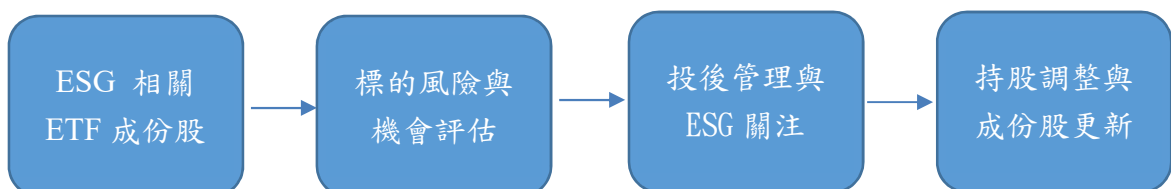


2.112 年度投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成本估算如下：

投入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及成本估算
政策規劃	1. ESG 政策規劃 2. 盡職治理作業之督導	經營管理階層 估算每年約 30 人天
投資管理	1. ESG 投資標的分析 2.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3. 股東會議案分析	財務部交易科 估算每年約 450 人天
投後管理	1. 股東會投票執行 2. 投票結果與統計	財務部作業科 估算每年約 40 人天
法令遵循 與稽核	1. 法令遵循管理 2. 利益衝突防範檢查	法令遵循處與稽核處 估算每年約 20 人天
ESG 教育訓練	1. 參與 ESG 相關研討會 2. 參與 ESG 內外訓課程 3. ESG 資訊宣導	董事 14 人次 管理階層 100 人次 一般行員 290 人次 全行訊息：9 則

(三)ESG 投資評估流程

投資選股流程如下：



1. 建立選股清單：本行股權投資之 ESG 選股評估主要係參考「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ETF 基金」、「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之成份股內容。

2. 風險與機會評估：除依上述清單建立選股池外，並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分類，本行內部投資會議進而綜合評估選股池內個股之 ESG 因子、財務資訊、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等資料，進一步確認可投資標的。
3. 投後管理與 ESG 關注追蹤：投資交易員負責追蹤關注個股資訊，並於每日晨會、每月月會及每季季報，以會議討論或書面報告方式分析討論投資標的目前所處總體經濟、產業趨勢、財報變化或 ESG 消息等議題，若有重大違反 ESG 之事件或新聞，除進一步與標的公司議和外，經決策後可能減少或出清持股。
4. 持股調整與成份股更新：投資交易員依投後管理決策，進行持股調整，並配合 ESG 基金成份股調整，定期更新選股池內容，進而做為本行投資組合參考。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行長期持有之股票屬 ESG ETF 成份股之市值較 111 年度成長 57.10%，佔所有長投比重為 89.60%。

(四)防範利益衝突管理

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1. 利益衝突對象範圍與態樣：

A. 公司或員工與客戶間

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a.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b.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c.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B. 公司與員工間

- a.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b. 涉及股權相關商品之交易人員，不得買入與本行投資相同之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或其衍生之股權相關商品，包括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之債券、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但屬一般大眾投資標的之 ETF 及台灣五十成份股不在此限。

2.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管理方式	說明
教育訓練	1. 定期辦理法令宣導，強化員工遵法認知。 2. 鼓勵員工考取證照，加強專業訓練。
資訊控管	1. 決策獨立與交易資訊控管。 2. 交易系統及交割帳務依個人、依權限，帳密控管。
防火牆設計	前、中、後台獨立作業。
權責分工	1. 各層級權責分工。 2. 業務、風管、法遵、稽核各部門權責分工。
監督管控	1. 業務單位定期自行查核。 2. 年度不定期內、外部稽核察查。
彌補措施	建立內外部申訴管道及檢舉制度。

(五)投票活動管理

1.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股占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5%以上之股票投資，將以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與經營階層對話溝通等方式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2. 本行積極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行動，原則上以電子投票方式全數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各項表決議案。
3. 本行投資業務由內部團隊負責，並親自參與股東會投票，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而於行使表決權前，將蒐集與議案相關之內容資訊進行內部討論，若有必要，將於股東會會議前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
4. 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時、適當的利用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上支持公司提出議案，但對於特定議題上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長期投資價值時，將表達反對立場，如汙染環境之投資案增資、剝奪勞工權益之章程修訂或不實財報之承認表決等違反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之議案，且為擴大影響力，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5. 本行依組織職掌及分層負責管理辦法，股東會一般議案表決授權投資部門主管決定；而遇重大議案，如併購分割、讓與業務或涉及經營權爭議之董監改選，將向上呈報決議；另若議案程序或提案內容出現爭議，像是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股東會臨時提案，將可能以棄權方式處理。
6. 本行針對重大議案或反對議案之結果，將持續追蹤公司經營變化，若仍持續出現相關議題，經再次溝通後仍無效，且無改善可能，則將進行投資檢討，必要時出清部位不再投資。

截至 112 年底止，本行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且未發生違反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事件，本行將持續審視盡職治理活動之相關作業及規範，以確保相關管理措施之有效性，而本行每年盡職治理報告經總經理簽核後揭露於本行公司網站。

三、盡職治理活動統計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的討論分析，持續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112 年度本行進行相關討論如下：

形式	次數
每日晨報新聞討論	220 次
每月投資會議討論	12 次
每季策略持股報告	4 次

(二)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並可能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112 年度本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如下：

項目	電話/面會/參加法說會 (含線上法說會)	參加股東會投票 (含電子投票)	ESG 議合*
家次	22 次	30 家次	1 次

*112 年 ESG 議合面向：公司治理(Governance)1 次

(三)ESG 議合個案追蹤

個案一：

- 議合階段：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已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 議合原因及內容：TN 公司為一傳產水泥製造業公司，為本行長期持有之投資，公司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 111 年股東會進行提案表決，本行於股東會前與公司溝通資金用途及綠能轉型投資等議題。
- 議合結果：經議合溝通了解公司現金增資用途及公司未來綠色轉型策略後，於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贊成，而投票結果為議案通過，該公司並於 111 年下半年順利完成海外存託憑證發行。
-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TN 公司順利募資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規劃綠能轉型發展，進而吸引長線法人關注，有利股東權益正向循環發展，將持續追蹤 TN 公司綠能投資進度，以作為持股變動考量因素之一。
- 112 年追蹤：依據該公司 112 年 6 月發布之永續報告書，截至 111 年底，年度溫室氣體管理減量目標達成率 97%，水資源取水強度減量目標達成率 99%，替代燃料熱值替代率提升至 4~8%，替代原料比例提升至 23%~25%，空氣污染氣體排放減少 31%~74%(各氣體，基準年 105 年)，再生能源裝置建置 198MW，相關永續發展目標表現持續進步。
- 持股變化：111 年加碼投資該公司，111 年底投資金額較 110 年增加 8.67%，惟 112 年因股價變化觸及本行風控機制，截至 112 年底已無持股。

個案二：

- 議合階段：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已採取實際措施)
- 議合原因及內容：TC 公司為一金融控股公司，為本行長期持有之投資，112 年度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有鑒於 110 年時發生委託書徵求紛爭，由本行財務部副部長提前與公司秘書處主任秘書溝通公司治理及董事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議題。
- 議合結果：經議合溝通後，經營團隊增加提名獨立董事席次 1 位，而於股東會董事改選投票時，本行僅支持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候選人，而選舉結果為經營團隊所支持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全數當選，其中四人續任、新任一人。
-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公司增加獨立董事席位，有利加強公司治理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以發揮專業董事中立監督公司運行之效能。
- 後續追蹤：依台灣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該公司列居上市公司前 20%。

(四) 持股公司治理情形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截至 112 年底，本行持有上市櫃公司之治理評鑑等級分類情形如下：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112 年		111 年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 5%	13	51.29%	9	44.76%
上市前 6%~20%	11	37.52%	15	45.52%
上市前 21%~35%	3	3.46%	3	8.28%
上市前 36%~50%	2	7.71%	1	0.17%
上市前 51%~65%	0	0.00%	1	0.09%
上市前 66%~80%	0	0.00%	0	0.00%
上市前 81%~100%	0	0.00%	1	0.16%
上櫃前 5%	0	0.00%	0	0.00%
上櫃前 6%~100%	0	0.00%	0	0.00%
總計	29	100.00%	30	10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本行持有上市櫃公司前 20% 等級佔總資產之比例達 88.91%，且截至 112 年度本行投資組合標的均列於前 50% 等級，本行將持續落實 ESG 投資評估，以掌握相關風險與機會。

(五)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碳排放分析

本行依據「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 發布的《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統計投資組合碳資產相關變化，以瞭解投融資組合是否朝向規劃的減碳方向發展。

近 2 年碳相關資產暴險及碳排放量盤查結果如下：

資產類別	112 年	111 年
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公噸CO ₂ e)	61,962	47,880
適用PCAF方法學盤查資產覆蓋率	30.42%	2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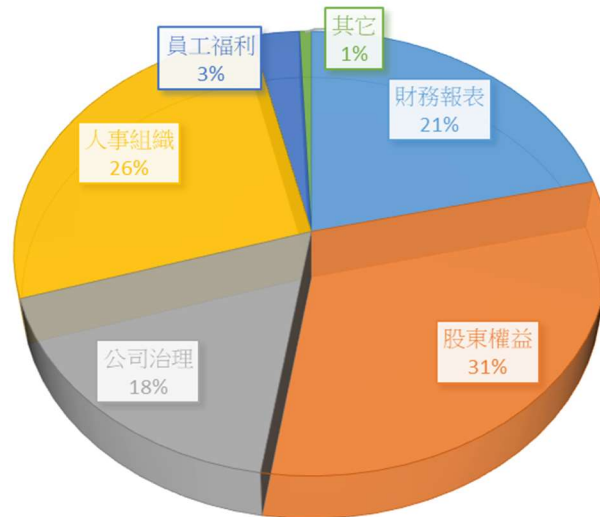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內容包含：本行投資之國內股票及債券(含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券及中央公債、地方債)。

適用PCAF方法學盤查資產覆蓋率 = 符合PCAF方法學之投資業務部位占其總投資業務部位之比例。

四、112 年度持股股東會投票情形

1. 112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計 30 家次 141 個議案，分類如下：

112年股東會議案關注議題分類



2. 投票結果：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0	3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3	33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5	25	0	0
董監事選舉(公司家次_得選舉案數)	8	8	0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9	29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4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	11	0	0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1	1	0	0

3. 本公司 112 年度無反對及棄權議案。

五、本行投資組合盡職治理評分結果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公司治理評鑑投資量表」評分結果，本行投資組合之盡職治理評分為 101.42 分，相較 111 年度 97.24 分為高，且優於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之平均分數 95.05 分。

112 年度本行盡職治理評量總分比較圖：



六、履行盡職治理之揭露情形

本行每年於網站(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華泰銀行盡職治理揭露網頁：

<https://www.hwataibank.com.tw/public/public04-17-2/>

如您對於本行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有任何意見或問題諮詢，歡迎洽詢本行：

如您為本行客戶，請洽詢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800-07-5252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請洽詢本行財務部：

02-2752-5252#9 (由專人轉接)